

#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要求及所需材料

产品名称	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要求及所需材料
公司名称	京远快政（北京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55号11幢103-41室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261869798 18210984655

## 产品详情

###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要求及所需材料

#### 一、开办会计事务所需要的条件

（一）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有2名以上的合伙人；
- 2、有书面合伙协议；
- 3、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；
- 4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(二) 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有5名以上的股东；
- 2、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；
- 3、有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；
- 4、有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；
- 5、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；
- 6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(三)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（以下简称“注册会计师证书”）；
- 2、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；
- 3、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
- 4、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，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：

(1)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

(2) 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

(3)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

(4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